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4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92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3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70199.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市（州、县）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；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99.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999.其他基本建设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

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3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